****

赣州银行存取款一体机（CRS）选型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赣州银行存取款一体机选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YH2020048

二0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2

一、招 标 邀 请 2

二、投 标 供 应 商 须 知 5

（一）总  则 5

（二）招 标 文 件 7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8

（四）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1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2

（六）授予合同 19

三、采购项目需求 20

存取款一体机 20

四、合同条款 29

五、合 同 （格 式） 37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1．投标函 39

2.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0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3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6.技术文件 45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

8.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7

9.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8

10.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9

11.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50

#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 一、招 标 邀 请

因采购人需要，对赣州银行存取款一体机（CRS）选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YH2020048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将确定入围供应商2家，入围有效期3年，入围后由赣州银行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含税金额（万元） | 参数要求 |
| 存取款一体机 | 1 | 台 | 8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四）投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

2、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并且提供近3年（2017-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技术力量，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标书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投标文件，同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请投标人自行前往赣州银行官方网站下载，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月27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赣州银行总行主楼三楼会议室（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届时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时出席开标大会。

（八）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壹仟陆佰元整，须在开标的前一天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账（注明“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且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人缴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行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在向采购方供货量达到10台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特别说明：请在开标现场将投标保证金凭证递交给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未到的，不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九）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票（一般纳税人）后，货物或服务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全额款项发票，采购方自收到中标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0%金额，剩余10%货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机具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

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采购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10%即将余款结清。

当中标方为采购方供货量达到10台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申请，采购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中标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1. 疫情防控：所有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开标当日的新冠病毒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区。

（十一）联系方法：

开户行：赣州银行营业部

户名：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886 0001 0308 0000 628

网址：<http://www.bankgz.com/>

采购人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电话：0797-8100953、8100307

联系人：李先生、肖女士

 2021年1月7日

# 二、投 标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或是服务商。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银行。

2.3“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或备案后的投标专用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未备案的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3、投标（及验收）费用

3.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请各位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2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二）招 标 文 件

5、招标事项说明

5.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2021年1月20日12：00（北京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人,采购人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赣州银行官网（<http://www.bankgz.com/>），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3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赣州银行官网，采购人在赣州银行官网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补充（变更）公告将在赣州银行官网公布。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赣州银行官网，采购人在赣州银行官网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赣州银行官网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8、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投标函

10.1.2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0.1.3投标报价一览表

10.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5技术文件

10.1.6技术规格偏离表

10.1.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8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10.1.9有关证明文件

10.1.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0.1.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票（一般纳税人）给采购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钥匙工程），含增值税专票税金、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费用、运杂、装卸、安装调试、基本培训及国家规定的维保等费用、货物生产制造、供货、以及运输（装卸、二次搬运）、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等、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安装费，安装按国家有关设备安全规定执行；同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难以预见的辅材、人工、采购人人员培训等其他费用。**

11.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向采购方供货量达到10台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2.4.2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2.4.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2.4.7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肆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四）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赣州银行官网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6.3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 标 与 评 标

17、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8、开标

18.1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18.3开标时，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19、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9.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19.3采购人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19.4本次招标采购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0、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原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要求如下：**（单独分装）

1. **提供具有本项目相关制造或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并且提供近3年（2017-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0.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0.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6 在初审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20.6.2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6.3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6.4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6.5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0.6.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6.7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0.6.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20.6.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6.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6.11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至《投标货物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

20.6.12未按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0.6.13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0.6.14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20.6.15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6.16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评标办法：

24.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入围供应商2家，以评标总得分第一、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如出现并列得分第一的，则从并列得分中选最低价的2家为入围供应商。

24.2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评分标准（附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一、商务部分汇总得分（满分60分）** |
| 1 | 公司实力 | 8分 | 1、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程中心，1分；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3、拥有CMMI3级及以上成熟度等级认证证书，1分；4、拥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5、拥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6、拥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7、具有整机CCC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得1分；8、具有信创产品合作证明材料，得1分； |
| 2 | 技术实力 | 5分 | 设备使用自主研发机芯技术并掌握验钞技 术升级能力（提供工信部出具的认证报告）的得5分，设备使用外购机芯模块的得3分； |
| 3 | 销售案例 | 18分 | 2018年-至今，以金融行业合同为准（投标产品为中标合同产品同款或升级产品，签订合同的主体必须与本次投标主体一致，合同金额可做技术处理）：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1、拥有五大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储银行总行入围案例各得1分，共计6分；2、拥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总行入围案例各得0.5分，共计6分；3、其余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入围案例各得0.3分，满分6分；（外资银行、村镇银行及非总行案例及不符合我行此次招标功能要求的案例不算） |
| 4 | 服务方案 | 9分 | 1. 培训方案，满分3分；

评委根据内容评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2、产品描述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产品验收方式和标准；易损件、备件支持方案，满分3分；评委根据内容评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3、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和方案；报废设备处理方案；满分3分；评委根据内容评分，市区2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外3.5小时内到达现场，待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故障，符合上述时间得3分，每超出0.5小时扣1分，直至全部扣完。 |
| 5 | 售后服务 | 20分 | **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厂家承诺原厂服务的原件）得3分；**2、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设有服务网点**（提供由厂家确认的服务点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开票记录，若为自有房产则提供房产证复印件）3≤省级行政区<10个得1分；10≤省级行政区<20个得2分；20≤省级行政区<30个得3分；30≤省级行政区<34个得4分；3、厦门市、江西省内的售后服务网点成立时间不低于三个月（提供由厂家确认的服务点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开票记录，若为自有房产则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且必须提供每个服务网点备件库照片），服务范围能**覆盖本行全部机构地域得3分，**每缺少一个地级市服务站扣1分，扣完为止；4、分布在厦门市、江西省内服务网点达到30个（含）以上得5分；20个≤服务网点<30个，得3分；10个≤服务网点<20个，得2分；3≤服务网点<10个得1分；5、厦门市、江西省内的售后服务人员（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作为佐证）情况在厦门市、江西省内服务人员达到150人（含）以上得5分；100人≤服务人员<150人，得4分；50人≤服务人员<100人，得3分；20人≤服务人员<50个得1分； |
| **二、价格部分汇总得分（满分40分）** |
| 6 | 设备总体报价 |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料证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6、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28、投标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1月20日12:00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日起3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5.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8.5.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8.5.3提起质疑的日期。

28.6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予合同

29、中标供应商授予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入围供应商2家，以评标总得分第一、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如出现并列得分第一的，则从并列得分中选最低价的2家为入围供应商。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银行。

34、未尽事宜

 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投货物必须满足两种型号的要求，并提供五年的免费维保期。

（三）货物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人。

（四）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技术规格及要求：

1、本次采购的存取款一体机（CRS）的具体参数说明及要求见下表。投标时各投标方必须将所供产品的功能模块包，涵盖需求的功能点作详细的描述，无详细产品功能介绍的将不进入评标流程。

**存取款一体机**

|  |  |
| --- | --- |
| 模块名称 | 性能参数 |
| 终端控制模块 | 操作系统 | **型号一**：简体中文版Windows 7带正版授权，32位，可免费升级至Windows 10**型号二：**提供正版**信创**操作系统（专业版）版本及后续补丁集 |
| 工业控制机 | **型号一**：专业级工控机，Intel I5 3.3GHZ以上 CPU，**512G SSD及以上硬盘**，**8GB DDR4**，DVD光驱，集成2路DVI输出，集成声卡，千兆以太网卡，支持TCP/IP、DDN、SLIP、WIFI等通讯模式，同时支持GPRS、CDMA无线通讯方式，空余4个以上USB3.0接口**型号二**：专业级工控机，**信创**CPU处理器4核及以上、8GB DDR4及以上内存、512G SSD及以上硬盘、独立显卡、集成2路显示输出、集成声卡、千兆以太网卡、8路及以上RSS232串口、8路及以上USB接口 |
| 其它零部件 | 包括用户操作指示灯、电源箱、直流风扇、线缆、导轨、模块卡槽框架、机柜等 |
| SP软件 | 设备驱动软件**符合CEN/XFS 3.0及以上**标准，**在一个月内配合完成SP与跨平台系统对接测试** |
| 电源模块 | UPS电源 | 除应有的工控机电源，还应有UPS电源，能智能控制，确保最后一笔交易顺利完成 |
| 显示模块 | 显示器 | 15寸32位真彩色 TFT-LCD，带防暴屏，亮度400cd/m2，分辨率1024×768，可支持CCFL和LED不同背光源，阳光下可视 |
| 防窥视镜 | 正面安装防窥后视镜 |
| 防窥显示屏 | 在30度～90度视角范围内不应看到显示屏上的内容 |
| 触摸屏 | 支持多点触控电容屏，定位准确，有效防止光线和灰尘干扰 |
| 照明控制模块（穿墙设备） | 控制客户面板照明灯箱的灯光 |
| 功能键 | 2块1×4键金属功能键，防水、防尘、防暴**（当显示屏为触摸屏时为选配项）** |
| 客户输入模块 | 后台维护终端（穿墙设备） | 10寸真彩色TFT-LCD，带触摸屏，分辨率800×600，支持中英文和图形显示，具有图形化维护界面，带故障诊断和维修导视功能 |
| 数据安全模块 | 密码键盘 | 4\*4金属加密密码键盘包括“0-9”和“00”共11个数字键和“取消”（Cancel）、“更正”（Correct），“确认”（Confirm/Enter）、“小数点”（·）等功能键，**每个功能键均有盲文显示**；通过VISA PCI EPP认证；支持DES、3DES、RSA加密算法，以及MAC计算和多种国际通用的PIN Block标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拆封自毁、本地及远程密钥下载功能；防水、防尘、防暴，符合PCI、银联PIN认证标准，提供银联、VISA、MASTER认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
| 密码键盘防窥罩 | 防止非交易人员窥视用户输入个人密码 |
| 卡处理模块 | 读卡器 | 吞卡式电动读卡器，可读写1、2、3磁道及接触式IC卡，支持ISO7810、ISO7811及ISO7816标准，EMV4.1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Specifications for Payment Systems，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通过EMV Level1和Level2的认证，符合PBOC3.0标准，具有回收功能，支持不规则进/退卡功能（抖动式或非匀速方式），支持断电后自动退卡，支持读卡器口异物感知功能 |
| 读卡器异形口 | 不规则插卡口，可有效防止犯罪分子在插卡口前整体粘贴盗卡装置，具有损坏告警功能 |
| 磁卡防盗读模块 | 通过发射电磁波，干扰盗卡设备读取磁卡信息 |
| 非接触式IC卡读写器 | 独立式非接触IC卡读卡器，符合EMV2000、QPBOC3.0和ISO7816标准，符合PBOC非接触式IC卡借贷记支付、MasterCard PayPass和Visa payWave等规范。**支持国密算法，支持NFC功能，支持射频卡类型，支持读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支持SAM读写，磁卡、IC卡读写，**通讯频率为13.56MHz（银联标准）、至少能满足5.5英寸屏幕大小的智能手机等移动非接设备在设备上的非接交易，感应区域位置和范围有显著的标注，不应小于40\*50mm |
| 凭证打印模块 | 凭条打印机 | 热敏凭条打印机，**最大纸卷外直径150mm**，最大纸卷宽80mm，支持图形、汉字内码、ASCII码打印方式，支持少纸、无纸检测 |
| 现金模块 | 现金机芯 | 钞箱及回收箱统一放置于保险柜内，**出钞速度≥8张/秒，单笔交易≥200张**，标配4个可配置的循环钞箱、1个回收箱，循环钞箱每钞箱容量≥3000张，回收箱容量≥300张，单张废钞与整叠回收钞票可分格放置，钞箱支持铅封，带机械锁 |
| 保险柜 | 符合UL291 LEVEL 1或**CENL** 标准及国内防盗保险柜安防技术强制性，可防暴、防撬、防火。 |
| 机械密码锁 | 带分离式机械钥匙锁及机械密码锁，密码可调 |
| 钞票冠字号识别模块 | 快速扫描钞票，提取影像数据，对钞票冠字号进行OCR识别并记录或上传至服务器，支持数据查阅、实时打印等功能 |
| 退卡模块 | 机具出现吞卡，支持客户使用“自助退卡”功能并验证客户身份信息（如卡号、交易密码等），将卡退出，≥5卡槽，≥10卡回收 |
| **人脸摄像头** | **双目摄像头，捕获幅面：≥640\*480；视像解析度：≥640\*480；数据接口：USB****支持隐蔽化处理；像素：高清，300万像素，1920\*1080 ；角度可调节****成像距离：30CM至无限远；****图像无畸变，垂直角度45度，水平角度45度；****支持国密算法****可与我行云从人脸识别系统对接****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通过CE、FCC、RoHS认证** |
| 二维码扫描器 | 可识读大部分国际通用的一维码和二维条码 |
| 视频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或大华网络数码监控摄像机，要求带监控主机，3**路数字**高清彩色广角针孔摄像头，能清晰辨别客户的面部特征、清晰显示进/出钞过程、客户交易操作过程，其中人脸监控这一路要具备宽动态功能，可支持4路扩展，**录像留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视频图像数据的记录、存储、回放的单路图像分辨率应大于等于1280×720，单路显示帧率应大于等于25fps。数字录像设备应具备硬盘故障及图像丢失、视频遮挡报警功能，重启后所有设置及保存信息不应丢失**可接入我行视频监控系统，**联网传输的图像分辨率应大于等于352×288，图像帧率应大于等于15fps |
| 整机 | 通过3C认证、应符合人民银行《自动柜员机（ATM）通用规范》、符合CEN/XFS 3.0以上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EMV认证（Level 1、Level 2）、PBOC3.0检测（Level 1、Level 2）、密码键盘国密认证证书、PCI加密键盘认证、保险柜证书等符合国家标准及金融行业标准的受理终端并出具证明文件 |
| 远程查库 | 自清机功能 |

以上为采购方对存取款一体机（CRS）的最低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支持以上两种型号**，且应达到并超过上述配置。各模块具备的认证证书及专利必须全部提供。

2、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整机价格含以上所列所有模块及五年维保费，但机械密码锁、视频监控系统、二维条码扫描器需单独报价。 免费维保期过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单机价格的8%（单机价格＝中标价格±新增或减少模块费用）。

（2）投标人必须出具由原厂提供的能够按人行验钞要求进行升级的承诺。若在合作期间无法满足验钞模块功能升级，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得分排序第一、二名为中标人，若得分一致的情况下，则取价格低的前二位。

（4）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设备SP与跨平台软件接入改造。

（5）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标设备为市场主流机型，该机型在市场成熟运行不低于两年，必须在国内有成功案例。

（6）投标人在江西省和福建省必须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服务范围必须覆盖本行全部机构地域；在南昌市、赣州市及厦门市必须有厂家授权的维修点，维修点成立时间不得低于三个月，且需有厂家技术认证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点佐证材料需提供由厂家确认的服务点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自有房的则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售后服务人员佐证材料需公司提供上一次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作为佐证。

（7）投标人必须免费为采购人清理报废的自助设备，并出具承诺函，对采购人已报废设备按相关规定销毁，保证不外流，确保安全。投标人发货数量与清理报废设备数量的比例为1：2。

（8）投标方能及时提供采购方所需设备，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安装，同时提供五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对于生产运营中发生的问题，能及时指定软件工程师现场配合解决。

（9）在合同期内，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中标型号机具测试机壹台（含监控）供招标方采购方测试。若采购方新增应用，投标方必须免费提供SP升级服务。

（10）投标方承诺存取款一体机**存款时非流通钞币入回收箱/废钞箱，**并提供《自助设备具有假币识别功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牌、设备型号、具有哪些方面的假币识别功能、重点描述具有紫外荧光机读防伪功能。

（11）投标方需保证单个机具开机率不得低于98%（人为因素导致除外），低于98%采购方有权对维保费进行相应扣减，并需保证单个机具质保期内故障不得超过3次，否则将按维保合同中约定扣除一定质保金。

（12）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为招标人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分行级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所需的培训服务。

（13）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为招标人提供**每季不少于1 次**的免费维护保养，巡检内容详见3。

（14）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要求提出异议，则招标单位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15）投标人工作包括：新设备及软件的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其中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段现场实施，负责设置配置工作与联通性测试工作。产品必须提供五年维保，出现故障必须1小时内响应，赣州市区范围内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赣州市区外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仍在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的，中标人应当无偿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直至故障排除。

（16）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如未附任何表示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存在偏差的偏离表，则表示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

（17）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的内容须由厂家确认，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有虚假情况，即使中标甲方也有权废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3、巡检服务基本内容

A操作环境

A-1从专业角度对自助设备外部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A-1-1检查设备的安装外部环境，尤其是安装现场的电源和接地情况，外部电源插头接触是否专线专用，是否可靠，电源是否符合要求（220V±10%，零地电压<5V）；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报告，分别提交网络金融部和各分、支行。

A-1-2检查所有设备的走线孔和安装孔是否有防鼠挡板，如没有或者是泡沫块挡板，甲方必须全部换上专用的防鼠挡板，以防电缆等线缆被老鼠咬断。

A-1-3检查机器是否须有防雨措施，若存在隐患，必须向客户提出整改报告，分别提交网络金融部和各分、支行。

A-1-4检查机器的维修空间是否足够。

A-1-5外界是否存在强电、强磁、强光等干扰源。

A-2 自助设备整机环境

A-2-1 总体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有外壳毁损情况，用湿布擦洗外壳。

A-2-2 清除防爆屏内外表面、TCM内部以及直流电源内部灰尘。

A-2-3 清除自助设备内部灰尘。

B维护菜单检查

检查维护菜单内的错误/事件日志，有出错的要进行处理。

C检查各设备部件

C-1 显示器

C-1-1 清除显示器显像管表面及内部灰尘。

C-1-2 检查是否偏色、亮度是否合适，并进行相应调整。

C-2 磁卡读写器

C-2-1 彻底清洁磁卡读写器并检查入口挡板是否自如，并给活动点（门电磁铁、门转轴）加油。

C-2-2 用清洗卡沾一点酒精，把清洁卡插入磁卡器。作电子测试，使清洁卡前后运动，清洁读写头和轮子。

C-2-3 清洁胶轮和滚轮，若胶轮老化则予以更换（不能用酒精洗）。

C-2-4 用无水酒精清洁预读和读写磁头并给活动点（预读磁头、读写磁头支架）加油，确保磁头运动自如。

C-2-5 检查读卡器的皮带的磨损情况及张力情况，若老化则予以更换。

C-2-6 检查插卡和开门开关是否正常。

C-3 日志打印机/凭条打印机

C-3-1 彻底清洁打印机整机，包括切纸处（凭条打印机）、传送区和打印头附近的纸屑。

C-3-2 打印机的打印头滑架机构拆下用润滑油保养。

C-3-3 清洁凭条打印机出纸口等传感器。

C-3-4 检查传输皮带是否老化，若老化则予以更换。

C-3-5 检查打印头塑料托盘是否完好，若损坏则予以更换。

C-4 出钞模块

C-4-1 对出钞模块进行除尘、除垢工作。

C-4-2 清洁双张检测传感器滚轮表面油污。

C-4-3 清洁出钞口、STACK、前置、吸钞、废钞满、废钞通道、主传送、送钞、夹钞、归位电眼。

C-4-4 检查“D”形轮是否完好，清洁“D”形轮表面油污。

C-4-5 清洁吸盘表面油污，若吸盘已变形或失去弹力，给予更换。

C-4-6 清除时序盘和气阀过滤器内灰尘。

C-4-7 检查送钞测时传感器位置是否合适，并进行相应调整。

C-4-8 检查所有皮带的张力及磨损情况，并调整所有的皮带至正确的位置，如严重磨损要给予更换。

C-4-9 检查所有的齿轮是否磨损或松动，并进行相应调整，如严重磨损严重要给予更换。

C-4-10 在各轴承处加润滑油。

C-4-11 清洁各传感器。

C-4-12 检查送钞测时传感器位置是否合适，并进行相应调整。

C-4-13 检查叠钞棘轮是否变形，并进行相应处理。

C-4-14 检查出钞模块时序是否正确，并进行相应调整。

C-4-15 检查保险柜门检测开关位置是否合适，并进行相应调整。

C-4-16 检查钱箱是否正常

C-4-16-1 钱箱空间设置是否正确。

C-4-16-2 钱箱操作是否自如。

C-4-17 检查出钞闸门是否生锈，进行加油保养工作。

C-5 操作员面板及键盘

C-5-1 检查操作员键盘的按键，如键盘膜不灵，应予更换。

C-5-2 检查操作员键盘的各开关。

C-5-3 检查用户键盘及各功能键，根据按健手感情况，决定是否取下客户键盘，彻底清除内部灰尘。

C-6 其它部件检查

C-6-1 检查机器各连接线及电源是否完好无损，如发现有磨损或破损，应立即进行更换。

C-6-2 清洁显示器灰尘。

C-6-3 清洁电源、主机箱灰尘。

C-6-4 检查蜂鸣器、外部照明灯（如有）

D 功能模块测试

D-1 开机进行各模块的诊断，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有故障的要立即免费修复。

D-2 对磁卡读写器进行常规测试。

D-3 测试客户键盘和操作员键盘每个键，检查按键是否可靠。

D-4 出钞测试，每次十五张，连续三次，观察是否一次点准，否则需找出原因，并解决。

D-5 钱箱内交替放置3张双张钞票，进行出钞测试，观察是否将双张钞票打入废钞箱，否则需找出原因，并解决，钞票由甲方提供。

D-6 出钞门测试，连续五次，检查是否自如，否则进行相应处理。

D-7 打印机测试，检查字迹是否清晰，黑标切纸是否正确，否则进行黑标确认或相应调整。

E 监控部分测试

E-1 清洁摄像头，并检测各路摄像头图像是否清晰。。

E-2 监控各模块功能是否完善。

F其他事项

F-1 巡检前请各分、支行轧帐。

F-2 向各分、支行详细了解自助设备过去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各分、支行反映问题，浏览相关日志记录，分析随机故障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F-3 巡检中发生的问题，必须在巡检报告中记录。现场处理的维修，必须填写维修报告书。

# 四、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 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或服务等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票后，货物或服务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款项发票，买方自收到卖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90%金额，剩余10%货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机具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

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卖方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买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10%即将余款结清。

当卖方为买方供货量达到10台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申请，买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卖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未按要求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方会延期支付直至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确定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赣州银行将按原合同总价调减有关增值税额支付。

 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买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买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如买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卖方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5.2履行地点：赣州银行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卖方应保证7\*24小时提供服务，能够随时有工程人员响应。

7.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加工、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7.3 根据卖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

7.4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到达现场，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7.6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执行。

8.检验

8.1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4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延期交货

9.1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28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当卖方为买方供货量达到10台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申请，买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卖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1.3如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4卖方需保证所采购机具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8%（人为因素导致除外），如低于98%，我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招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合 同 （格 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银行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设备需求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及数量或服务内容：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赣州银行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银行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货币：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 |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纳税人身份和税率 | 税金 | 含税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后小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含税后合计（大小写） |  |

注：1.表中所列为招标设备、软件、服务具体详见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表中所列的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 | 招标规格或服务内容 | 投标规格或服务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或服务内容标准（如果有则须编写）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如果有则须编写）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如果有则须编写）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赣州银行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 8.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银行

我公司愿意针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2.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3.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4.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5. 在江西省各市、厦门市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点及联系人电话：
6. 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 10.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赣州银行：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扫描件**） |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人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